

实施 VGM 申报的通知

各出口订舱客户：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于 2015 年在其第 94 届会议上通过了《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以下简称《安全公约》）第 VI/2 条修正案（第 MSC. 380(94) 号决议）。该修正案要求载货集装箱在交付船舶运输前应当对其重量进行验证，并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强制生效。交通运输部于 6 月初发布了执行该修正案的公告。上港集团也正式发布了《上港集团重量验证 (VGM) 实施公告》和《上港集团出口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 (VGM) 作业服务公告》。综合上述公告要求，现就锦江航运自上海港出口船舶的有关将经验证的载货集装箱重量 (VGM) 申报操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凡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自上海港开航的锦江船舶（含共舱船舶，以锦江公布的船期表为准）上的出口货物（含长江内支线中转出口和沿海中转出口货物），载货集装箱的托运人应在集装箱交付船舶前验证其实际重量 (VGM)，并确保经验证的重量以运输单据的形式尽早提供给船公司或船代。凡未提交 VGM 数据的集装箱将不允许装船。

二、VGM 数据是指包含货物毛重、包装重量和集装箱皮重（空箱重量）的载货集装箱总重量。托运人需要申报的内容包括：提单号、集装箱号、经验证的集装箱重量及重量单位、重量验证方法（整体称重法或者累加计算法）、托运人的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声明、托运人的正式授权人签字（被授权代表托运人提交 VGM 的第三方）、责任方（即提单上指名的托运人）。

托运人可以采用以下两种方法对货物及集装箱的总重量进行确认：

1、整体称重法：用经过检定合格后的衡器对载货集装箱进行整体称重；

2、累加计算法：用经过装箱所在国家主管机关认可的称重方法对集装箱内所有包装和货物的重量进行称重，与集装箱内的底盘、衬垫、其他系固材料和集装箱本身重量进行累加计算出载货集装箱的整体重量。集装箱皮重可参考集装箱箱门外部的记载。

三、VGM 数据的提交方式有：

1、托运人可通过锦江航运电商平台直接提交 VGM 数据。具体见附件申报操作指南。

2、托运人可通过亿通平台提交 VGM 数据，具体请参考亿通操作指南，凡是申报锦江航运出口货物的 VGM 数据，接收方代码务必选“锦诚船代”；

3、通过纸面、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电子邮件的格式如下：以 VGM - Vessel Name & Voyage - JJ B/L NO 作为邮件主题，并按 Excel 规定格式作为附件递交 VGM 内容，规定格式稍后另行通知。

我们鼓励客户通过电子渠道（即上述方式 1 或 2）提交 VGM。如果今后第三方单位向我司收取 VGM 传输费用，我司也将酌情收取相应传输费用。客户如果使用邮件、纸面方式提供 VGM 时，由于需要安排专人进行输入，增加人员成本，因此我司将收取 VGM 输入操作费用，具体费率待告。由于未按时提交 VGM 而导致的

额外费用，应当由托运人或其授权人承担。

四、托运人提交 VGM 数据的截止时间是根据码头及船期要求，预留少量的操作时间制定，托运人应在截止时间之前尽早完成申报：

航线	客户提交截止时间
周一 关东线	周日 13: 00
周二 关西线	周一 09: 00
周二 关中线	周一 09: 00
周二 九州线	周一 09: 00
周五 关东线	周四 13: 00
周五 关中线	周四 13: 00
周五 关西线	周四 17: 00
周六 九州釜山线	周五 17: 00
周日 关西线	周六 09: 00
周日 关东线	周六 13: 00
周日 关中线	周六 13: 00
周四 台湾线	周三 13: 00
周日 台湾线	周六 13: 00
周日 泰越线	周五 17: 00
周三 香港海防线	周二 13: 00

注：以上按具体船期为准，一旦船舶靠港时间发生变化，另做通知调整。锦江与其他船公司共舱的船，如果其他船公司有另外要求，另行通知。

五、其他说明

- 1、出口集装箱发生漏装改配的，如果原提单号未发生变化，则 VGM 不需要重新申报。如果改配后提单号变更，需要重新申报 VGM。
- 2、拼箱货申报：VGM 申报应根据集装箱号申报，对于拼箱货物对应提单号可取数值最小的提单号。
- 3、VGM 申报范围是载货重箱，空箱出运不需要做 VGM 申报，但有货物残留的油罐空箱仍需要做 VGM 申报。
- 4、VGM 数据修改：在 VGM 申报截止时间之前，客户可通过锦江电商平台或亿通申报平台修改 VGM 数据。
- 5、锦江航运公司不提供称重服务，上港集团各集装箱作业码头可提供称重服务，具体操作流程请看参考信息 4 的作业服务公告。

六、责任条款

托运人应确保 VGM 数据申报的准确性。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将对船舶承运的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情况进行抽查，允许误差范围不得超过±5%或 1 吨（两者取其小者）。

七、附件

锦江电商平台客户 VGM 操作指南

八、参考信息

1. 交通运输部关于执行《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VI/2 条 2015 年修

正案的通知

2. 载货集装箱累加计算法重量验证指南
3. 上港集团重量验证(VGM)实施公告
4. 上港集团出口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VGM)作业服务公告

九、联系方式

航线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锦江日韩航线	王珺 T: 63902783
锦江台湾航线	成西乔 T: 63903375
锦江东南亚航线	傅明菡 T: 63903372
锦江内支线业务	刘琼 T: 63902160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航运部
2016年6月23日

